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10168 号



委托单位：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10168 号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1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10168 号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阳光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五）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未结算项目所述，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阳光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应收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服饰”）货款 987,701,200.37 元（其中 261,470,635.98 元已超过信用期），已计提坏账准备 151,064,247.23 元。江苏阳光管理层未就阳光服饰的还款能力提供充分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该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之或有事项（对外担保情况）所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阳光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提供 4 亿元借款担保，我们无法对该担保事项预计可能产生的担保责任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 购买资产事项 1 所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阳光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江苏阳光支付给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1.7 亿元。截止报告日, 未按承诺完成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江苏阳光管理层未就阳光集团的偿债能力提供充分资料, 因此, 我们无法对该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 购买资产事项 3 所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阳光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宁夏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澄安”)向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让款 1 亿元。截止报告日, 宁夏澄安已办妥部分产权过户手续。江苏阳光管理层已就上述交易的必要性提供了解释和相关佐证, 但是我们仍无法就上述交易的必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江苏阳光,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 持续经营所述, 江苏阳光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7,627.82 万元, 短期借款余额为 147,789.73 万元。这些情况, 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 所述的其他情况,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江苏阳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三十六。</p> <p>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17,015,051.17 元。江苏阳光对于产品销售收入是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是江苏阳光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我们将江苏阳光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执行内销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订单、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收款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向客户发函询证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对大额客户进行走访，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执行外销细节测试，抽样检查报关单、货运提单；核对外汇管理局系统数据、货运提单物



	<p>流信息等，检查外销收入的真实性；</p> <p>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	--

五、 其他信息

江苏阳光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江苏阳光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确定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六、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阳光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阳光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江苏阳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阳光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江苏阳光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高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志芳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28日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76,278,203.90	183,626,712.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936,614,588.81	1,107,449,756.55
应收款项融资	五、(三)	4,776,041.01	9,194,587.75
预付款项	五、(四)	32,245,948.27	2,735,770.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62,478,067.86	38,290,010.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691,089,585.86	1,015,650,605.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3,860,010.29	6,158,992.62
流动资产合计		1,907,342,446.00	2,363,106,435.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八)	218,432,351.64	223,534,392.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九)	256,474,248.71	271,401,038.61
固定资产	五、(十)	1,309,005,398.52	1,394,108,186.30
在建工程	五、(十一)	9,430,581.79	60,928,313.42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4,368,520.95
无形资产	五、(十三)	189,331,688.69	209,398,869.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435,7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47,965,385.57	43,068,45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100,751,898.00	151,714,39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3,526,015.92	2,381,092,391.75
资产总计		4,060,868,461.92	4,744,198,827.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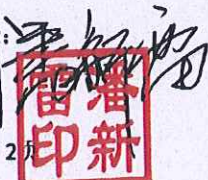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1,477,897,347.92	1,656,056,04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九)	231,336,187.91	377,735,817.32
预收款项	五、(二十)	9,061,059.67	724,987.38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27,374,695.77	38,532,710.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25,656,811.66	35,022,441.11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17,409,242.64	35,395,875.85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42,042,622.19	40,258,129.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43,986,888.89	53,311,515.35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2,576,222.77	4,190,838.25
流动负债合计		1,877,341,079.42	2,241,228,360.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15,9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八)		2,221,845.98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九)	24,000,000.00	37,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三十)	40,000,000.00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五、(三十一)	6,957,138.00	5,749,13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24,072,464.67	27,877,282.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019,602.67	93,348,264.63
负债合计		1,988,360,682.09	2,334,576,625.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二)	1,783,340,326.00	1,783,340,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三)	-228,463,286.67	-220,215,396.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四)	105,889,570.64	152,691,637.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五)	305,818,056.51	441,561,24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6,584,666.48	2,157,377,816.58
少数股东权益		105,923,113.35	252,244,38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2,507,779.83	2,409,622,20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0,868,461.92	4,744,198,827.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59,666.58	117,939,14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一)	1,089,153,634.91	1,165,935,538.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205,419.77	2,140,681.83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703,296,163.78	590,069,897.26
存货		644,606,134.55	957,731,605.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3,976.77
流动资产合计		2,505,221,019.59	2,834,530,840.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1,692,140,899.35	1,399,772,999.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432,351.64	223,534,392.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5,827,483.94	225,867,832.84
固定资产		584,811,064.41	664,856,086.70
在建工程		9,430,581.79	22,695,464.70
公益性生物资产		22,134,463.00	22,134,463.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61,589.46
无形资产		46,785,139.58	48,494,677.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21,427.06	16,151,42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1,898.00	751,89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2,235,308.77	2,625,920,830.11
资产总计		5,317,456,328.36	5,460,451,67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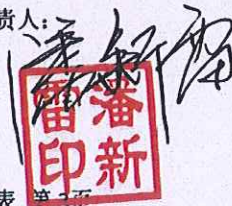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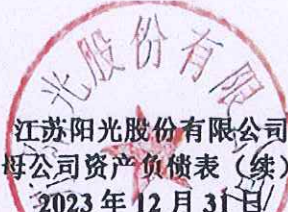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7,897,347.92	1,640,029,156.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5,413,234.52	940,419,219.63
预收款项		316,059.67	79,154.00
合同负债		8,717,636.17	12,408,224.59
应付职工薪酬		10,349,064.00	17,276,573.28
应交税费		8,172,307.27	19,735,284.03
其他应付款		460,438,785.65	298,952,998.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50,000.00	51,880,114.77
其他流动负债		396,291.62	1,221,656.66
流动负债合计		2,865,650,726.82	2,982,002,38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2,297.55
长期应付款		24,000,000.00	37,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0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收益		-1,089,754.94	-2,464,01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910,245.06	40,908,278.20
负债合计		2,898,560,971.88	3,022,910,659.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3,340,326.00	1,783,340,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355,311.04	161,355,311.04
未分配利润		474,199,719.44	492,845,37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8,895,356.48	2,437,541,01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7,456,328.36	5,460,451,670.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17,015,051.17	1,993,187,500.71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六)	1,717,015,051.17	1,993,187,500.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2,929,453.32	1,785,825,204.3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六)	1,312,294,782.48	1,444,219,041.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七)	28,808,017.49	28,091,110.66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八)	33,591,283.24	34,494,657.79
管理费用	五、(三十九)	180,836,640.61	181,447,013.14
研发费用	五、(四十)	12,731,396.72	12,523,215.09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一)	84,667,332.78	85,050,166.02
其中:利息费用		82,688,044.74	85,472,199.41
利息收入		276,943.17	1,916,381.22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二)	8,758,829.39	6,834,637.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4,450,416.25	6,646,096.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119,193,601.23	-59,526,169.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12,494,764.98	-21,830,216.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29,141,053.60	11,311,649.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534,576.32	150,798,294.4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七)	5,516,449.67	1,682,569.42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八)	4,833,896.02	5,725,917.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852,022.67	146,754,946.1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九)	12,979,802.49	31,636,391.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31,825.16	115,118,554.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25,641.05	115,118,554.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4.1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76,386.04	117,257,654.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4,560.88	-2,139,100.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47,890.47	5,419,73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47,890.47	5,419,734.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47,890.47	5,419,734.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47,890.47	5,419,734.3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079,715.63	120,538,28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324,276.51	122,677,388.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4,560.88	-2,139,100.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五十)	-0.0561	0.06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五十)	-0.0561	0.06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


潘新


印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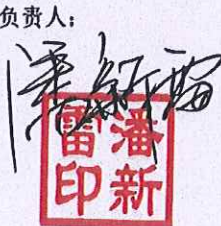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1,427,589,356.43	1,769,522,191.91
减: 营业成本	十五、(四)	1,085,754,691.88	1,262,646,036.67
税金及附加		18,312,593.79	16,458,371.59
销售费用		14,265,961.98	14,177,690.77
管理费用		147,139,040.28	146,098,525.16
研发费用		12,731,396.72	12,523,215.09
财务费用		72,139,938.60	33,807,421.90
其中: 利息费用		81,452,368.10	82,919,512.22
利息收入		192,256.93	1,604,361.61
加: 其他收益		4,203,520.47	1,002,868.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3,647,946.54	6,646,096.5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9,485,846.11	-5,196,034.7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085,774.71	-21,662,522.8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6,019,853.60	-16,283.44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8,505,725.77	264,585,054.17
加: 营业外收入		1,870,841.76	1,547,972.87
减: 营业外支出		74,567.56	5,401,068.3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01,999.97	260,731,958.71
减: 所得税费用		3,280,848.12	35,732,932.5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21,151.85	224,999,026.1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21,151.85	224,999,026.1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21,151.85	224,999,026.1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雷新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0,875,149.51	1,565,642,986.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56,820.59	50,069,649.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40,441,858.89	21,673,30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6,673,828.99	1,637,385,93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1,886,254.02	1,098,091,302.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793,743.03	433,873,64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668,607.63	118,336,53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97,228,222.73	102,151,07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576,827.41	1,752,452,56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五十二)	527,097,001.58	-115,066,62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4,081.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51,096.52	4,945,41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91,528.00	13,565,26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46,706.16	18,510,68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073,078.21	233,789,50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367,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1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440,978.21	233,789,50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94,272.05	-215,278,82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6,900,000.00	2,170,8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6,900,000.00	2,170,8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8,900,000.00	2,370,23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974,909.48	120,196,332.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1,394,322.00	2,300,4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9,269,231.48	2,492,733,74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69,231.48	-321,843,747.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5,233.84	5,500,571.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五十二)	-113,611,268.11	-646,688,62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五十二)	179,888,972.01	826,577,59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五十二)	66,277,703.90	179,888,972.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陆印


潘新印


印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5,220,547.28	1,243,190,681.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11,598.24	10,876,53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85,402.64	33,664,29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217,548.16	1,287,731,51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364,991.94	680,332,71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602,529.85	285,200,66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956,373.81	81,406,37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54,941.42	220,479,72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578,837.02	1,267,419,47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638,711.14	20,312,03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4,081.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51,096.52	4,945,41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90,661.89	4,516,128.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7,530.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43,370.34	9,461,54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83,112.00	48,958,60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7,367,9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351,012.00	53,958,60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07,641.66	-44,497,06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0,900,000.00	2,154,8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50,000.00	78,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6,950,000.00	2,233,5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2,900,000.00	2,354,23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790,951.98	117,846,221.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8,544.69	131,644,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5,159,496.67	2,603,727,86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09,496.67	-370,137,861.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36,693.65	49,015,919.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41,733.54	-345,306,964.9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01,400.12	459,508,365.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59,666.58	114,201,400.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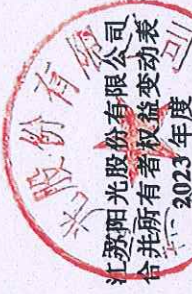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


雷新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3,340,326.00								152,691,637.71		441,561,249.07	2,157,377,816.58	252,244,385.40	2,409,622,20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83,340,326.00								152,691,637.71		441,561,249.07	2,157,377,816.58	252,244,385.40	2,409,622,20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802,067.07		-135,743,192.56	-190,793,190.10	-146,321,272.05	-337,114,422.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47,890.47		-100,076,386.04	-108,324,276.51	4,244,560.88	-104,079,715.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3,340,326.00								105,889,570.64		305,818,056.51	1,966,584,666.48	105,923,113.35	2,072,507,77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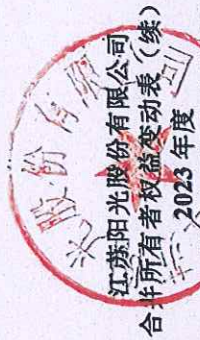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3,340,326.00						-225,635,130.57		152,691,637.71		359,970,401.25	2,070,367,234.39	254,383,485.53	2,324,750,71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83,340,326.00						-225,635,130.57		152,691,637.71		359,970,401.25	2,070,367,234.39	254,383,485.53	2,324,750,71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19,734.37				81,590,847.82	87,010,582.19	-2,139,100.13	84,871,482.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19,734.37				117,257,654.34	122,677,388.71	-2,139,100.13	120,538,288.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5,666,806.52	-35,666,806.52		-35,666,806.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666,806.52	-35,666,806.52		-35,666,806.5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83,340,326.00						-220,215,396.20		152,691,637.71		441,561,249.07	2,157,377,816.58	252,244,385.40	2,409,622,201.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3,340,326.00						2,437,541,01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3,340,326.00						2,437,541,01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45,65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21,151.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5,666,806.5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3,340,326.00						2,418,895,356.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远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3,340,326.00								161,355,311.04	303,513,154.46	2,248,208,79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83,340,326.00								161,355,311.04	303,513,154.46	2,248,208,79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332,219.65	189,332,219.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999,026.17	224,999,026.1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5,666,806.52	-35,666,806.5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666,806.52	-35,666,806.5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83,340,326.00								161,355,311.04	492,845,374.11	2,437,541,011.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44号文批准,于1999年5月注册设立。1999年8月27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9】10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票名称“江苏阳光”,股票代码“600220”。

2006年2月24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1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963,967,744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8.5股,共计转增819,372,582股,并于2008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783,340,326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783,340,32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3年8月5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与自然人陆宇先生、孙宁玲女士、陈丽芬女士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8,41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54%)分别转让给上述3名受让人,转让价格为协议签订之日前30个交易日江苏阳光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90%,即每股2.05元,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87,466,5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数为150,663,3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48%;陈丽芬持有本公司的股数为148,181,0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09%;陆宇持有本公司的股数为144,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92%;孙宁玲持有本公司的股数为91,648,9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39%。

2013年8月5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阳光集团(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8.448%)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陈丽芬(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8.309%)、第三大股东陆宇(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8.092%)、第四大股东孙宁玲(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5.139%)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9.988%。

2017年2月8日、2月9日、2月14日,本公司第三大股东陆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14,4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2%转让给其母亲郁琴芬女士。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阳光集团,与股东陈丽芬女士、孙宁玲女士、郁琴芬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34,793,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88%。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阳光集团共增持了本公司股票75,648,092股。此次增持后，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6,31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一致行动人陈丽芬、郁琴芬、孙宁玲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48,181,020股、144,300,000股、91,648,98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8.31%、8.09%、5.14%，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0,44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3%。

2023年3月，公司股东郁琴芬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7,840,000股。此次增持后，股东郁琴芬持有本公司股份162,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一致行动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陈丽芬、孙宁玲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226,311,454股、148,181,020股、91,648,98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8.31%、5.14%，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28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3%。

2023年5月15日，股东陈丽芬与阳光集团、郁琴芬、孙宁玲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时阳光集团、郁琴芬、孙宁玲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6.92%。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503448854。

公司所属行业为毛纺行业，经营范围为：呢绒、毛纱、毛线、针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毛洗净分疏；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受设施及发射装置）、玻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产品为精纺呢绒面料、毛纺等。

公司法定代表人：陆宇，公司注册地：江苏江阴市新桥镇，总部办公地：江阴市新桥镇。

本公司的母公司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由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9%投资控股，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陆克平控制，陆克平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2023年6月2日，陆克平先生与其儿子陆宇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陆宇先生受让陆克平先生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阳光控股66.7925%的股权及对应全部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由陆克平变更为陆宇，相关工商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7,627.82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147,789.73万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如下：

2024年，公司将致力改善现金流，利用发催收函、公开投诉、反映给主管领导等多重并举的方式催收逾期的应收货款，努力压降应收货款的规模，提高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快对低效、无效资产进行处置或清算进度，提高资产效益，减轻经营包袱，实现公司的资产结构优化，改善公司基本面，提升公司的抗风险水平。

着力降本增效，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发挥财务管理作用，合理使用融资工具，控制融资规模及节奏，控制有息负债规模和融资成本。从流程、要素、资源等方面细化本管控措施，合理降低成本，坚决取消低效无效的支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Sunshine Ethiopia Wool Textile PLC 的记账本位币为比尔。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

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

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當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的账面价值。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性质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款项，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显著增加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退税款、代收代扣款、员工备用金	本组合以公司日常业务中应收取的出口退税、员工备用金、代收代扣款等款项
组合 2: 性质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3: 保证金、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公司日常业务中应收取保证金或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 由于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上述应收账款方法确定。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信用评估情况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信用期内	5.00
逾期 1 年以内	10.00
逾期 1-2 年	30.00
逾期 2-3 年	50.00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 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

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

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10%	3.00%-4.50%
机器设备	8-12	5%-10%	7.50%-11.88%
电子设备	5-8	5%-10%	11.25%-19.00%
运输设备	8	5%-10%	11.25%-11.88%
其他设备	5-8	5%-10%	11.25%-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公益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法定年限
专有技术	10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收益权	10年	预计收回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1) 人员人工费用：

包括企业直接从事科研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

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采用直线法在收益年限内进行摊销，无明确受益期的按 8 年平均摊销。

(二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五)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二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

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

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

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

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三十一) 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

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一、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销售产品、商品贸易、电及工业性加工等	15%、13%
		水、销售蒸汽	9%
		不动产租赁	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其他税项	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等,按照税法有关规定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昊天投资有限公司	0.00%
Shengtian Investment Limited	0.00%
Sunshine Ethiopia Wool Textile PLC	30.00%

(二) 税收优惠

公司全资子公司 Sunshine Ethiopia Wool Textile PLC 经埃塞俄比亚投资理事会批准,被授予 15 年的企业所得税免税期,从公司企业执照下发之日起算。在企业所得税免税期内某一年公司无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公司的所得税免税期将延长半年,但是延长所得税免税期的适用次数应被限制在 5 次以内。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864,011.48	1,513,953.84
银行存款	64,342,906.50	178,375,018.17
其他货币资金	10,071,285.92	3,737,740.50
合计	76,278,203.90	183,626,712.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494,855.55	6,737,466.0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3,712,444.56
借款保证金	10,000,000.00	25,295.94
履约保证金	500.00	
合计	10,000,500.00	3,737,740.50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819,987,428.36	893,273,645.78
1至2年	270,494,738.17	287,010,203.54
2至3年	3,228,823.74	19,416.40
3至4年	19,416.40	1,034,036.80
4至5年	1,034,036.80	
5年以上	1,445.40	7,419,665.51
小计	1,094,765,888.87	1,188,756,968.03
减：坏账准备	158,151,300.06	81,307,211.48
合计	936,614,588.81	1,107,449,756.5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7,701,200.37	90.22	151,064,247.23	15.29	7,418,220.11	0.62	7,418,220.1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064,688.50	9.78	7,087,052.83	6.62	1,181,338,747.92	99.38	73,888,991.37	6.25
合计	1,094,765,888.87	100.00	158,151,300.06		1,188,756,968.03	100.00	81,307,211.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987,701,200.37	151,064,247.23	15.29	存在收不回风险
合计	987,701,200.37	151,064,247.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3,756,863.97	4,687,823.49	5.00
1 至 2 年	9,024,102.19	902,410.22	10.00
2 至 3 年	3,228,823.74	968,647.12	30.00
3 至 4 年	19,416.40	9,708.20	50.00
4 至 5 年	1,034,036.80	517,018.40	50.00
5 年以上	1,445.40	1,445.40	100.00
合计	107,064,688.50	7,087,052.83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18,220.11	151,064,247.23		7,418,220.11		151,064,247.23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888,991.37	630,460.98	67,431,282.39		1,117.13	7,087,052.83
合计	81,307,211.48	151,694,708.21	67,431,282.39	7,418,220.11	1,117.13	158,151,300.0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418,220.1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023,918,536.9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3.5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53,250,748.19 元。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4,776,041.01	9,194,587.75
合计	4,776,041.01	9,194,587.75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94,587.75	156,329,615.91	160,748,162.65		4,776,041.01
合计	9,194,587.75	156,329,615.91	160,748,162.65		4,776,041.01

3、 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 期末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772,998.15	
合计	75,772,998.15	

6、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207,451.61	99.89	2,727,729.23	99.71
1至2年	30,455.79	0.09		
2至3年			4,988.00	0.18
3年以上	8,040.87	0.02	3,052.87	0.11
合计	32,245,948.27	100.00	2,735,770.1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31,579,409.93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7.93%。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00,680.27
其他应收款项	162,478,067.86	36,589,330.02
合计	162,478,067.86	38,290,010.29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00,680.27
合计		1,700,680.27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79,377,961.32	12,019,648.05
1至2年	18,029.00	40,000.00
2至3年		25,993,300.00
4至5年		2,909,089.96
5年以上	2,605,703.62	289,690.00
小计	182,001,693.94	41,251,728.01
减：坏账准备	19,523,626.08	4,662,397.99
合计	162,478,067.86	36,589,330.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2,250,000.00	94.64	19,250,000.00	11.18	2,838,730.00	6.88	2,838,73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51,693.94	5.36	273,626.08	2.81	38,412,998.01	93.12	1,823,667.99	4.75	36,589,330.02
合计	182,001,693.94	100.00	19,523,626.08		41,251,728.01	100.00	4,662,397.99		36,589,330.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江苏绿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100.00	预计回收的可能性极小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	10.00	存在收不回风险	
合计	172,250,000.00	19,2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退税款、代收代扣款、员工备用金	4,279,172.42		
保证金、其他	5,472,521.52	273,626.08	5.00
合计	9,751,693.94	273,626.0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823,667.99		2,838,730.00	4,662,397.9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1,823,667.99		2,838,730.00	4,662,397.9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000,000.00		17,000,000.00
本期转回	1,549,824.59		520,000.00	2,069,824.5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68,730.00	68,730.00
其他变动	217.32			217.32
期末余额	273,626.08	17,000,000.00	2,250,000.00	19,523,626.08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8,412,998.01		2,838,730.00	41,251,728.01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38,412,998.01		2,838,730.00	41,251,728.0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1,739,282.14	170,000,000.00		211,739,282.14
本期直接减记	14,438,063.60		520,000.00	14,958,063.60
本期终止确认	55,962,522.61		68,730.00	56,031,252.61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751,693.94	170,000,000.00	2,250,000.00	182,001,693.94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38,730.00	17,000,000.00	520,000.00	68,730.00		19,250,000.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3,667.99		1,549,824.59		217.32	273,626.08
合计	4,662,397.99	17,000,000.00	2,069,824.59	68,730.00	217.32	19,523,626.08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8,730.0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退税款、代收代扣款、员工备用金	4,279,172.42	1,939,638.23
保证金、其他	177,722,521.52	39,312,089.78
合计	182,001,693.94	41,251,728.01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土地转让款	170,000,000.00	1年以内	93.41	17,000,000.0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风险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2.75	250,000.00
江苏绿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2,250,000.00	5年以上	1.24	2,250,000.00
合计		177,250,000.00		97.40	19,500,000.00

(8) 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839,752.65		119,839,752.65	352,115,006.43	5,595,284.53	346,519,721.90
自制半成品	80,992,957.78	213,591.84	80,779,365.94	94,102,103.09	244,821.03	93,857,282.06
在产品	94,094,983.30		94,094,983.30	95,237,770.12		95,237,770.12
发出商品	115,920.87		115,920.87	3,513,199.20		3,513,199.20
库存商品	437,170,396.96	49,350,640.29	387,819,756.67	503,116,218.47	38,888,673.88	464,227,544.59
委托加工物资	8,439,806.43		8,439,806.43	12,295,087.84		12,295,087.84
合计	740,653,817.99	49,564,232.13	691,089,585.86	1,060,379,385.15	44,728,779.44	1,015,650,605.7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95,284.53					5,595,284.53		
库存商品	38,888,673.88	12,388,097.90			1,926,131.49		49,350,640.29	
自制半成品	244,821.03	106,667.08			137,896.27		213,591.84	
合计	44,728,779.44	12,494,764.98			7,659,312.29		49,564,232.13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860,010.29	6,158,992.62
合计	3,860,010.29	6,158,992.62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江阴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6,442,360.08	6,442,360.08
江阴丰源碳化有限公司	435,569.80	435,569.8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554,421.76	18,656,462.58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玄奘阳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注）		
合计	218,432,351.64	223,534,392.46

注：1、2020年6月，本公司和北京玄奘安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玄奘）共同投资设立玄奘阳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奘阳光），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2、2021年度，本公司将其持有玄奘阳光的1%认缴股权转让给邹红星。本公司实缴出资1,600万元人民币。因玄奘阳光可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对其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2022年4月8日，本公司与北京玄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玄奘阳光的25%股权（对应出资金额10,000万元，未实际出资）转让给北京玄奘并由其完成出资实缴义务；转让后，本公司在玄奘阳光的股权比例为4%，对应的出资额为1,6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缴出资1,600万元人民币，期末账面价值为0元。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江阴丰源碳化有限公司	43,454.25	693,839.06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江阴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446,962.00	6,270,746.10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3,634,158.93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0.00	27,225,000.00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65,616,673.70	3,326,900.00	368,943,573.70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2,793,231.05		2,793,231.05
—处置			
—其他减少	2,793,231.05		2,793,231.05
(4) 期末余额	362,823,442.65	3,326,900.00	366,150,342.65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97,032,410.42	510,124.67	97,542,535.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67,020.85	66,538.00	12,133,558.85
—计提或摊销	12,067,020.85	66,538.00	12,133,558.85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9,099,431.27	576,662.67	109,676,093.9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3,724,011.38	2,750,237.33	256,474,248.7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68,584,263.28	2,816,775.33	271,401,038.61

2、 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309,005,398.52	1,394,108,186.3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09,005,398.52	1,394,108,186.30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746,187,264.79	2,508,526,322.58	15,751,892.50	23,067,611.19	50,793,255.63	4,344,326,34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977,029.33	46,711,639.33		27,610.62	168,141.60	67,884,420.88
—购置	735,508.99	7,803,654.65		27,610.62	168,141.60	8,734,915.86
—在建工程转入	20,241,520.34	38,907,984.68				59,149,505.02
(3) 本期减少金额	6,576,182.84	207,569,682.31		24,849.56	84,196.72	214,254,911.43
—处置或报废	360,000.00	206,340,326.96				206,700,326.96
—其他	6,216,182.84	1,229,355.35		24,849.56	84,196.72	7,554,584.47
(4) 期末余额	1,760,588,111.28	2,347,668,279.60	15,751,892.50	23,070,372.25	50,877,200.51	4,197,955,856.14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780,049,077.80	2,102,373,183.96	14,274,541.22	18,866,681.65	34,654,675.76	2,950,218,160.39
(2) 本期增加金额	63,252,505.08	48,806,994.69	193,887.77	1,030,507.74	2,675,394.95	115,959,290.23
—计提	63,252,505.08	48,806,994.69	193,887.77	1,030,507.74	2,675,394.95	115,959,290.23
(3) 本期减少金额	394,948.02	176,793,421.06		14,344.42	24,279.50	177,226,993.00
—处置或报废	210,245.00	175,678,483.45				175,888,728.45
—其他	184,703.02	1,114,937.61		14,344.42	24,279.50	1,338,264.55
(4) 期末余额	842,906,634.86	1,974,386,757.59	14,468,428.99	19,882,844.97	37,305,791.21	2,888,950,457.62
3. 减值准备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7,681,476.42	373,281,522.01	1,283,463.51	3,187,527.28	13,571,409.30	1,309,005,398.5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66,138,186.99	406,153,138.62	1,477,351.28	4,200,929.54	16,138,579.87	1,394,108,186.3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18,114,749.87	218,114,749.87
(2) 本期增加金额		
—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643,692.98	5,643,692.98
—转为自用	5,643,692.98	5,643,692.98
(4) 期末余额	212,471,056.89	212,471,056.89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04,003,115.17	104,003,115.17
(2) 本期增加金额	6,728,250.22	6,728,250.22
—计提	6,728,250.22	6,728,250.22
(3) 本期减少金额	4,127,478.50	4,127,478.50
—转为自用	4,127,478.50	4,127,478.50
(4) 期末余额	106,603,886.89	106,603,886.89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为自用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867,170.00	105,867,170.00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14,111,634.70	114,111,634.7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生产厂房、仓库及门卫等	201,336,597.80	因规划问题，无法办理产权证

5、 其他减少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3,268,188.69	3,837,606.90	9,430,581.79	64,765,920.32	3,837,606.90	60,928,313.42
工程物资						
合计	13,268,188.69	3,837,606.90	9,430,581.79	64,765,920.32	3,837,606.90	60,928,313.42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热电项目						
热电厂房建筑、设备及管道	3,837,606.90	3,837,606.90		10,431,223.88	3,837,606.90	6,593,616.98
二、毛纺类工程项目						
车间及附属设施				25,834,378.83		25,834,378.83
外购机器设备				13,264,882.91		13,264,882.91
其他工程	9,430,581.79		9,430,581.79	15,235,434.70		15,235,434.70
合计	13,268,188.69	3,837,606.90	9,430,581.79	64,765,920.32	3,837,606.90	60,928,313.42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其他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热电厂房建筑、设备及管道										
1、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6,320,000.00	3,837,606.90					3,837,606.90	60.72%	60.72%	自筹
2、3号锅炉改造项目工程	37,699,825.78	6,593,616.98	31,106,208.80		37,699,825.78			100.00%	100.00%	自筹
3、其他	-----		3,177,658.00		3,177,658.00					自筹
车间及附属设施										
埃塞俄比亚生产基地	1,021,490,000.00	25,834,378.83			18,272,021.24	7,562,357.59		36.04%	36.04%	自筹
外购机器设备		13,264,882.91				13,264,882.91				自筹
其他工程										
1、人才科技研发楼(注1)	-----	9,430,581.79					9,430,581.79	-----	-----	自筹
2、其他	-----	5,804,852.91	600,000.00			6,404,852.91				自筹
合计		64,765,920.32	34,883,866.80		59,149,505.02	27,232,093.41	13,268,188.69			

注1：人才科技研发楼项目除二层拟作展厅，暂未具体设计规划外，其余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3,837,606.90	无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合计	3,837,606.90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93,546.37	6,351,741.58	6,945,287.95
(2) 本期增加金额			
—新增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593,546.37	6,351,741.58	6,945,287.95
—处置	593,546.37	6,351,741.58	6,945,287.95
(4) 期末余额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59,519.81	2,117,247.19	2,576,767.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026.56	793,967.68	927,994.24
—计提	134,026.56	793,967.68	927,994.24
(3) 本期减少金额	593,546.37	2,911,214.87	3,504,761.24
—处置	593,546.37	2,911,214.87	3,504,761.24
(4) 期末余额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34,026.56	4,234,494.39	4,368,520.95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收益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56,790,473.35	168,998,062.81	256,410.26	326,044,946.42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6,790,473.35	168,998,062.81	256,410.26	326,044,946.42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58,900,732.13	57,488,934.62	256,410.26	116,646,077.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6,449.40	16,770,731.32		20,067,180.72
—计提	3,296,449.40	16,770,731.32		20,067,180.7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62,197,181.53	74,259,665.94	256,410.26	136,713,257.73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593,291.82	94,738,396.87		189,331,688.69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7,889,741.22	111,509,128.19		209,398,869.41

2、 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拆迁补偿款	435,750.00		435,750.00		
合计	435,750.00		435,750.00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1,333,542.25	37,833,385.57	142,978,753.30	35,744,688.34
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4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合并报表未实现内部销售收益抵销影响所得税			8,611,710.56	2,125,771.26
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28,000.00	132,000.00	792,000.00	198,000.00
合计	191,861,542.25	47,965,385.57	172,382,463.86	43,068,459.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抵扣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4,738,396.87	23,684,599.21	111,509,128.19	27,877,282.05
合并报表未实现内部销售收益抵销影响所得税	1,504,908.11	387,865.46		
合计	96,243,304.98	24,072,464.67	111,509,128.19	27,877,282.05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72,464.67	23,892,920.90	27,877,282.05	15,191,17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72,464.67		27,877,282.05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建长期资产预付款(注)	100,751,898.00		100,751,898.00	21,714,398.00		21,714,398.00
销售中心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100,751,898.00		100,751,898.00	151,714,398.00		151,714,398.00

注：购建长期资产预付款中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宁夏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让款 1 亿元，详见附注十四、(三) 3。

(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000,500.00	10,000,500.00	冻结	借款或履约保证金	3,737,740.50	3,737,740.50	冻结	借款或信用证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366,150,342.65	256,474,248.71	抵押	用于对外担保或抵押借款	368,943,573.70	271,401,038.61	抵押	用于对外担保或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932,917,043.98	420,578,305.44	抵押	用于抵押借款	899,262,962.30	448,679,173.80	抵押	用于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10,316,552.24	66,068,001.37	抵押	用于抵押借款	110,316,552.24	68,363,664.41	抵押	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1,419,384,438.87	753,121,055.52			1,382,260,828.74	792,181,617.32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97,000,000.00	113,000,000.00
保证借款	958,900,000.00	1,078,9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420,000,000.00	462,000,000.00
短期借款小计	1,475,900,000.00	1,653,9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97,347.92	2,156,045.00
合计	1,477,897,347.92	1,656,056,045.00

2、 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1,954,358.93	321,084,869.87
1 至 2 年	60,329,442.37	10,214,835.28
2 至 3 年	7,629,809.22	15,549,842.71
3 年以上	41,422,577.39	30,886,269.46
合计	231,336,187.91	377,735,817.3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宝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47,069,222.92	尚未支付
OSMONIX CO.,LTD	10,766,909.30	尚未支付
江苏鸿诚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06,891.52	尚未支付
浙江上臣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4,144,549.71	尚未支付
江阴木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47,478.63	尚未支付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60,364.69	尚未支付
合计	73,395,416.77	

(二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9,061,059.67	724,987.38
合计	9,061,059.67	724,987.38

2、 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一)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27,374,695.77	38,532,710.50
合计	27,374,695.77	38,532,710.50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5,022,441.11	327,895,156.39	337,260,785.84	25,656,811.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532,957.19	27,532,957.19	
合计	35,022,441.11	355,428,113.58	364,793,743.03	25,656,811.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28,661.86	308,426,686.70	317,355,671.87	17,299,676.69
(2) 职工福利费	8,775,749.53	3,166,723.37	3,588,302.23	8,354,170.67
(3) 社会保险费	1,454.72	12,887,521.56	12,888,411.98	564.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4.72	10,228,654.45	10,229,544.87	564.30
工伤保险费		1,346,555.30	1,346,555.30	
生育保险费		1,312,311.81	1,312,311.81	
(4) 住房公积金		3,112,215.00	3,112,21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75.00	302,009.76	316,184.76	2,400.00
合计	35,022,441.11	327,895,156.39	337,260,785.84	25,656,811.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712,946.34	26,712,946.34	
失业保险费		820,010.85	820,010.85	
合计		27,532,957.19	27,532,957.19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518,766.18	6,876,486.80
城建税	2,903,450.47	3,165,647.28
教育费附加	390,708.04	652,903.00
企业所得税	4,077,994.24	16,574,656.98
个人所得税	1,005,454.30	2,091,761.41
房产税	4,604,929.80	5,035,385.10
土地使用税	510,402.54	510,402.54
印花税	363,652.47	455,144.36
环保税	33,884.60	33,488.38
合计	17,409,242.64	35,395,875.85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42,042,622.19	40,258,129.91
合计	42,042,622.19	40,258,129.91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6,854,713.78	7,628,969.66
押金或保证金	26,408,071.04	25,700,000.00
预提费用	5,419,393.85	3,716,734.62
其他	3,360,443.52	3,212,425.63
合计	42,042,622.19	40,258,129.91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斐盈壹号服饰有限公司	16,500,000.00	合同保证金
江苏新常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00	热网管道保证金
江苏立德绿色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500,000.00	热网管道保证金
江苏世元粘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热网管道保证金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500,000.00	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	450,000.00	1,0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61,515.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6,888.89	
合计	43,986,888.89	53,311,515.35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576,222.77	4,190,838.25
合计	2,576,222.77	4,190,838.25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15,990,000.00	
合计	15,990,000.00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2,316,514.3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4,668.34
合计		2,221,845.98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24,000,000.00	37,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4,000,000.00	37,500,000.00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	24,000,000.00	37,5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37,500,000.00

(三十)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三十一)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464,019.35		-1,374,264.41	-1,089,754.94	售后租回
政府补助	8,213,155.95	783,172.61	949,435.62	8,046,892.94	补助项目
合计	5,749,136.60	783,172.61	-424,828.79	6,957,138.00	

注：2014年9月，本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为三年，融资租赁形成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26,172,906.85元，按租赁资产折旧进度进行分摊，本期摊销1,177,431.03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摊销24,886,318.53元，本期结转融资租赁形成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196,833.38元，未摊销余额为1,089,754.94元。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脱硫设施政府补助	303,000.00		101,000.00		202,00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硝设施政府补助	489,000.00		163,000.00		326,000.00	与资产相关
余热回收设施政府补助	643,383.95		128,676.68		514,707.27	与资产相关
热网管道政府补助	2,398,295.50	783,172.61	108,852.66		3,072,615.45	与资产相关
超低排放设备政府补助	3,910,000.00		391,000.00		3,519,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	469,476.50		56,906.28		412,570.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213,155.95	783,172.61	949,435.62		8,046,892.94	

(三十二)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额	1,783,340,326.00				小计	1,783,340,326.00

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用于质押或冻结的共计 22,631.15 万股；本公司股东陈丽芬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用于质押的共计 14,735.102 万股；本公司股东郁琴芬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用于质押或冻结的共计 16,214 万股；本公司股东孙宁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用于质押的共计 9,164.898 万股。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215,396.20	-8,247,890.47			-8,247,890.47	-228,463,286.6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0,215,396.20	-8,247,890.47			-8,247,890.47	-228,463,286.6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0,215,396.20	-8,247,890.47			-8,247,890.47	-228,463,286.67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2,691,637.71	152,691,637.71		46,802,067.07	105,889,570.64
合计	152,691,637.71	152,691,637.71		46,802,067.07	105,889,570.64

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和江苏阳光后整理有限公司各 25% 股权的事项。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奇恩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恩特”）就收购阳光后整理和新桥热电 25% 股权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分别为人民币 80,367,900.00 元和 117,000,000.00 元，公司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后整理和新桥热电可持续计算的净资产分别为 62,860,816.00 元和 87,705,016.93 元，股权转让款和应享有的净资产两者之间的差额分别冲减母公司的盈余公积 17,507,084.00 元和 29,294,983.07 元，合计冲减盈余公积 46,802,067.07 元。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41,561,249.07	359,970,401.2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41,561,249.07	359,970,401.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076,386.04	117,257,654.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666,806.52	35,666,806.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5,818,056.51	441,561,249.07

注：根据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83,340,32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666,806.52 元（含税）。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21,453,111.08	1,273,118,918.62	1,911,747,648.38	1,415,330,282.91
其他业务	95,561,940.09	39,175,863.86	81,439,852.33	28,888,758.75
合计	1,717,015,051.17	1,312,294,782.48	1,993,187,500.71	1,444,219,041.66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21,453,111.08	1,911,747,648.38
其中：纺织业务	1,427,374,730.94	1,712,267,755.58
热电业务	194,078,380.14	199,479,892.80
其他业务收入	95,561,940.09	81,439,852.33
合计	1,717,015,051.17	1,993,187,500.71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5,976,099.31	5,841,975.87
教育费附加	5,960,688.42	5,824,773.99
房产税	13,179,632.28	12,734,601.13
土地使用税	2,041,610.16	2,040,577.66
环保税	123,672.06	252,589.40
印花税	1,526,315.26	1,396,592.61
合计	28,808,017.49	28,091,110.66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2,294,899.40	21,789,431.59
广告宣传费	1,572,157.34	944,123.15
差旅费	1,523,521.89	1,473,338.48
业务招待费	5,751,706.86	7,744,318.04
办公费	2,314,971.19	2,316,086.61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134,026.56	227,359.92
合计	33,591,283.24	34,494,657.79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69,936,620.43	69,394,257.44
办公费	24,993,045.90	25,837,431.99
差旅费	2,304,422.84	1,969,243.2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6,430,665.25	6,566,039.31
水电费	25,234,544.77	28,002,166.68
中介咨询服务费	10,817,753.92	6,678,811.87
排污绿化费	1,938,333.68	2,694,394.41
折旧费	35,046,148.76	32,643,196.17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793,967.68	2,117,247.19
无形资产摊销	2,890,331.96	2,890,331.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5,750.00	2,614,500.00
盘亏及报废	15,055.42	39,392.87
合计	180,836,640.61	181,447,013.14

(四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6,208,081.97	6,831,970.00
直接投入费用	5,821,510.55	5,227,208.88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378,723.36	378,723.36
其他费用	323,080.84	85,312.85
合计	12,731,396.72	12,523,215.09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82,688,044.74	85,472,199.4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2,289.71	312,261.36
减：利息收入	276,943.17	1,916,381.22
汇兑损益	1,350,028.92	-159,542.90
手续费	906,202.29	1,653,890.73
合计	84,667,332.78	85,050,166.02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8,619,564.27	6,814,288.9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39,265.12	20,349.06
合计	8,758,829.39	6,834,637.9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丰供汽量不足 40 吨/小时补贴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263,264.43	255,7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蒸汽管拆改补偿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补贴		1,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91,493.00	975,131.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在外人员风险防范资金补助	224,200.00	179,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91,171.22	110,295.00	与收益相关
脱硫设施政府补助	101,000.00	101,00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硝设施政府补助	163,000.00	163,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低排放改造补贴	391,000.00	391,000.00	与资产相关
余热回收利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128,676.68	128,676.6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 万米多功能性高档呢绒纺织面料技术改造项目	56,906.28	56,906.28	与资产相关
热网管道政府补助	108,852.66	83,379.9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619,564.27	6,814,288.92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450,416.25	6,646,096.52
合计	4,450,416.25	6,646,096.52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4,263,425.82	39,847,503.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930,175.41	-321,334.51
对外担保信用减值损失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19,193,601.23	59,526,169.39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494,764.98	21,830,216.39
合计	12,494,764.98	21,830,216.39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36,019,853.60	485,926.76	-36,019,853.60
处置无形资产损益	6,878,800.00	10,825,722.60	6,878,800.00
合计	-29,141,053.60	11,311,649.36	-29,141,053.60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及赔偿款	83,785.87	3,432.00	83,785.87
无需支付的款项	2,223,419.46	1,678,387.18	2,223,419.46
碳排放配额	3,209,244.34		3,209,244.34
其他		750.24	
合计	5,516,449.67	1,682,569.42	5,516,449.67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9,555.00	3,630,124.06	89,555.0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9,555.00	3,630,124.06	89,555.00
购买碳排放配额支出	4,098,946.47		4,098,946.47
捐赠支出	206,250.11	893,325.50	206,250.11
税收滞纳金	2.56	252,041.31	2.56
赔款支出	421,551.41	679,020.00	421,551.41
综合基金	17,590.47	143,590.47	
其他		127,816.34	
合计	4,833,896.02	5,725,917.68	4,816,305.55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681,545.82	48,155,332.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01,743.35	-16,518,940.86
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数	0.02	
合计	12,979,802.49	31,636,391.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82,852,022.6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713,005.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10,150.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90,617.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95,386.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50,545.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428,432.90
所得税费用	12,979,802.49

(五十)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00,076,386.04	117,257,654.3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783,340,326.00	1,783,340,326.00
基本每股收益	-0.0561	0.0658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561	0.0658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00,076,386.04	117,257,654.3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783,340,326.00	1,783,340,326.00
稀释每股收益	-0.0561	0.0658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0561	0.0658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276,943.17	1,916,381.22
补贴收入	8,592,566.38	5,995,818.60
赔偿收入	83,785.87	3,282.00
收到往来款等	658,676.15	1,068,085.62
保证金	27,620,642.98	
碳排放权	3,209,244.34	
现金余额中有限制的资金收回		12,689,732.65
合计	40,441,858.89	21,673,300.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26,306,967.00	29,022,357.34
广告宣传推广费	134,194.38	979,646.87
差旅费	3,836,166.57	3,223,274.31
业务招待费	12,757,931.57	13,173,079.62
水电费	25,078,251.73	28,018,369.83
中介咨询服务费	4,516,991.55	6,694,795.11
排污绿化费	1,886,879.32	2,694,394.41
检测试验费	513,130.21	1,137,580.71
研究开发费	6,184,406.97	5,307,411.58
银行手续费	906,202.29	1,653,890.73
捐赠支出	206,250.11	893,325.50
碳排放权	4,098,946.47	
支付往来款等	3,894,042.50	2,175,118.54
保证金	645,100.00	5,992,269.00
其他	2.56	1,185,560.19
支付受限的银行存款	6,262,759.50	
合计	97,228,222.73	102,151,073.7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利宝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金	1,394,322.00	2,300,415.00
合计	1,394,322.00	2,300,415.00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831,825.16	115,118,554.2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9,193,601.23	59,526,169.39
资产减值准备	12,494,764.98	21,830,216.39
固定资产折旧	115,959,290.23	121,404,720.16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12,133,558.85	4,886,441.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927,994.24	2,347,007.11
无形资产摊销	20,067,180.72	20,133,718.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5,750.00	2,614,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9,141,053.60	-11,311,649.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555.00	3,630,124.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038,073.66	85,312,656.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50,416.25	-6,646,09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6,925.97	-12,326,25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04,817.38	-4,192,682.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128,898.13	-108,133,595.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511,448.00	-602,238,659.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5,040,182.30	192,978,20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097,001.58	-115,066,626.0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277,703.90	179,888,972.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9,888,972.01	826,577,596.17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11,268.11	-646,688,624.1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66,277,703.90	179,888,972.01
其中：库存现金	1,864,011.48	1,513,953.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342,406.50	178,375,018.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1,285.9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77,703.90	179,888,972.01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0,427,528.46
其中：美元	1,801,150.25	7.0827	12,757,006.86
欧元	44,332.77	7.8592	348,420.10
澳元	8.20	4.8484	39.76
比尔	136,974,404.98	7.9076	17,322,061.74
应收账款			21,234,763.21
其中：美元	2,657,737.63	7.0827	18,823,958.32
比尔	19,063,680.75	7.9076	2,410,804.89
应付账款			60,103,879.89
其中：美元	8,486,012.38	7.0827	60,103,879.89
其他应付款			7,878,240.84
其中：美元	898,725.38	7.0827	6,365,417.52
比尔	11,962,801.70	7.9076	1,512,823.32

(五十四)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2,289.71	312,261.3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277,632.78	747,233.6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231,630.46	3,047,648.62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2、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31,399,577.51	33,569,920.89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年以内	37,245,774.03	31,891,946.98
1 至 2 年	37,133,277.94	38,125,028.05
2 至 3 年	37,425,215.13	38,457,083.54
3 至 4 年	38,062,523.85	39,041,405.66
4 至 5 年	38,910,439.86	39,678,714.37
5 年以上	98,903,385.07	140,523,825.01
合计	287,680,615.88	327,718,003.61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与上期相比，合并范围减少了5家，主要原因如下：1、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完成注册；2、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石嘴山安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完成注册。3、全资子公司江苏盛世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盛世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阳光（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宏阳地产有限公司均未实际出资，报告期内已转让。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阳光呢绒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500万元	江阴市	江阴市新桥镇	呢绒服装销售等	100		设立
江苏阳光后整理有限公司	22000万元	江阴市	江阴市新桥镇	呢绒后加工整理	100		设立
江阴金帝毛纺织有限公司	7469.262246万元	江阴市	江阴市新桥镇	精纺毛纱；呢绒、坯布的制造、加工	100		设立
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	28898.50875万元	江阴市	江阴市新桥镇	生产电力蒸汽	100		收购
江苏阳光璞塘热电有限公司	22000万元	江阴市	江阴市霞客镇	生产电力蒸汽	75		收购
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24000万元	盐城市	大丰市区南翔西路	生产电力蒸汽	100		收购
昊天投资有限公司	5万美元	江阴市	开曼群岛	海外投资及贸易业务	100		设立
江阴赛维毛纺织有限公司	48122.737754万元	江阴市	江阴市新桥镇	精纺毛纱；呢绒、坯布的制造、加工	100		分立
Shengtian Investment Limited	5万美元	江阴市	维尔京群岛	海外投资及贸易业务		100	设立
Sunshine Ethiopia Wool Textile PLC	360140000 比尔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	精纺毛纱；呢绒、坯布的制造、加工		100	设立
宁夏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宁夏石嘴山市	宁夏石嘴山市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等	1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 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25.00	4,244,560.88		105,923,113.35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329,644,269.66	121,472,769.86	451,117,039.52	27,424,586.19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4,791,846.56	22,632,739.63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293,408,979.42	140,345,279.84	433,754,259.26	27,040,049.46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1,266,486.55	25,773,562.91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 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 流量
江苏阳光琥珀热电有限公司	35,382,620.46	16,978,243.53	16,978,243.53	29,117,616.81	34,188,280.50	19,945,252.03	19,945,252.03	60,482,396.50

3、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详见本附注五、(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存在结构化主体。

八、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报项目	种类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收益	脱硫设施政府补助	1,690,000.00	101,000.00	101,000.00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	脱硝设施政府补助	2,820,000.00	163,000.00	163,000.00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	余热回收设施政府补助	1,350,000.00	128,676.68	128,676.68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	超低排放设备政府补助	4,692,000.00	391,000.00	391,000.00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	技术改造项目	607,000.00	56,906.28	56,906.28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	热网管道政府补助	3,403,046.15	108,852.66	83,379.96	其他收益
合计		14,562,046.15	949,435.62	923,962.92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种类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收益相关	大丰供汽量不足 40 吨/小时补贴	6,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补贴	1,170,000.00		1,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666,624.00	691,493.00	975,131.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518,964.43	1,263,264.43	255,7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蒸汽管拆改补偿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在外人员风险防范资金补助	403,400.00	224,200.00	179,2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贴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01,466.22	191,171.22	110,295.00
合计		13,560,454.65	7,670,128.65	5,890,326.0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外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最大金额 4 亿元。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短期借款		1,477,897,347.92				1,477,897,347.92	1,477,897,347.92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6,888.89	15,990,000.00			16,026,888.89	16,026,888.89
长期应付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6,309,500.00	7,277,500.00	18,728,500.00		72,315,500.00	67,950,000.00
合计		1,524,243,736.81	23,267,500.00	18,728,500.00		1,566,239,736.81	1,561,874,236.8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短期借款		1,656,056,045.00				1,656,056,045.00	1,656,056,045.00
长期应付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51,050,000.00	37,500,000.00			88,550,000.00	88,550,000.00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464,914.32	2,316,514.32			4,781,428.64	4,483,361.33
合计		1,709,570,959.32	39,816,514.32			1,749,387,473.64	1,749,089,406.33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7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800,000.00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2,757,006.86	17,670,521.60	30,427,528.46	16,919,331.59	732,044.92	17,651,376.51
应收账款	18,823,958.32	2,410,804.89	21,234,763.21	35,215,473.28		35,215,473.28
应付账款	60,103,879.89		60,103,879.89	125,448,981.83	75,305.44	125,524,287.27
其他应付款	6,365,417.52	1,512,823.32	7,878,240.84	6,259,242.01	137,344.06	6,396,586.07
合计	98,050,262.59	21,594,149.81	119,644,412.40	183,843,028.71	944,694.42	184,787,723.1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815,991.4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3,952,701.18 元）。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不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4,776,041.01		4,776,041.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432,351.64	218,432,351.6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776,041.01	218,432,351.64	223,208,392.65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对其进行计量。

(四)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各层次之间转换。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阳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江阴市 新桥镇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软件开发销售；毛纺、服装等销售	50,000 万 元	间接持有 12.69	26.92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 公司	江阴市 新桥镇	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针织品、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染整；洗毛；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等销售	195,387.30 万元	持有 12.69	26.92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本公司的母公司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由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投资控股，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陆克平控制，陆克平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2023年6月2日，陆克平先生与其儿子陆宇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陆宇先生受让陆克平先生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阳光控股 66.7925%的股权及对应全部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由陆克平变更为陆宇，相关工商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2013年8月5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阳光集团与自然人陆宇先生、孙宁玲女士、陈丽芬女士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38,41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54%）分别转让给上述 3 名受让人，转让价格为协议签订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江苏阳光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90%，即每股 2.05 元，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87,466,5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数为 150,663,3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448%；陈丽芬持有本公司的股数为 148,181,0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309%；陆宇持有本公司的股数为 144,3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092%；孙宁玲持有本公司的股数为 91,648,9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39%。

3、2013年8月5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阳光集团（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8.448%）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陈丽芬（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8.309%）、第三大股东陆宇（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8.092%）、第四大股东孙宁玲（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139%）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9.988%。

4、2017年2月8日、2月9日、2月14日，本公司第三大股东陆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14,4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92%转让给其母亲郁琴芬女士。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阳光集团，与股东陈丽芬女士、孙宁玲女士、郁琴芬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34,793,3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88%。

5、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阳光集团共增持了本公司股票75,648,092股。此次增持后，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6,31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一致行动人陈丽芬、郁琴芬、孙宁玲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48,181,020股、144,300,000股、91,648,98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8.31%、8.09%、5.14%，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0,44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3%。

6、2023年3月，公司股东郁琴芬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7,840,000股。此次增持后，股东郁琴芬持有本公司股份162,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一致行动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陈丽芬、孙宁玲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226,311,454股、148,181,020股、91,648,98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8.31%、5.14%，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28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3%。

7、2023年5月15日，股东陈丽芬与阳光集团、郁琴芬、孙宁玲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时阳光集团、郁琴芬、孙宁玲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6.92%。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阴丰源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碳化）	本公司参股公司
江阴胜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海实业）	本公司参股公司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瑞明）	本公司参股公司
阳光时尚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时尚）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无锡茂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阳光建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辉资产）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生态园）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苏阳光海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克医疗）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阴阳光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大厦）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服饰）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阴阳光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加油站）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苏阳光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新材料）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苏华东纺织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纺织)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阴中盛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服饰）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阴汇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品国际）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海阳光睿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睿玺）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苏阳光时尚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时尚家居）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阳光（河南）服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河南服饰）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阴金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冷链）	母公司参股的公司
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	母公司参股的企业
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薇生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KIMMY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OSMONIX CO.,LTD	曾是实控人的关联公司
江苏阳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生生物）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郁琴芬	本公司股东
孙宁玲	本公司股东
陆宇	本公司董事长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江阴丰源碳化有限公司	碳化加工	835,999.89	816,342.78
江阴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原料	1,390,865.60	11,633,394.35
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6,458,363.78	7,680,213.75
江阴阳光大厦有限公司	餐饮费等	5,835,632.00	5,836,341.00
江阴阳光加油站有限公司	汽油等	1,838,249.45	1,833,830.38
江苏华东纺织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1,553,644.29	1,329,814.20
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养护费	1,248,865.53	1,748,325.64
上海阳光睿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佣金	45,719.85	317,306.92
江阴金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福利费	65,911.50	121,998.58
江苏阳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福利费	5,070.00	4,026.55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电	55,434,681.04	21,355,826.55
江苏阳光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装修材料		93,649.59
OSMONIX CO.,LTD	原料		9,467,085.4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阳光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水电		7,898.13
江阴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		2,152,212.39
江阴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汽	4,359,655.45	3,676,687.48
江阴丰源碳化有限公司	水电		665,486.73
江阴丰源碳化有限公司	汽	2,668,450.59	3,053,013.50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水电		2,293,002.13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汽	6,698,696.21	7,835,723.18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面料	642,238,342.14	664,308,491.28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毛纺	741,575.22	635.04
江阴阳光大厦有限公司	水电	206,294.50	378,392.86
江阴阳光大厦有限公司	汽	905,365.32	983,597.42
江苏华东纺织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水电	162,958.73	252,977.56
江苏华东纺织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汽		2,638.66
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226,746.91
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汽	364,728.21	582,112.64
江苏阳光海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水电		40,032.74
江阴金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水电	33,355.95	418,717.72
江阴金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汽	641,540.26	437,580.43
江阴中盛服饰有限公司	水电		239,954.24
江阴中盛服饰有限公司	汽	1,652,196.88	1,728,909.75
江苏阳光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面料	2,953,477.68	2,106,141.99
上海阳光睿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面料	718,914.69	415.04
阳光（河南）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面料	358,390.94	102,041.78
KIMMY COMPANY LIMITED	面料		1,130,971.21
江苏阳光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		366,392.12

2、 关联方代收款情况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阳光睿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86,903.01	1,422,470.23	1,408,516.84	1,300,856.40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阴阳光大厦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619,047.62	619,047.62
江苏华东纺织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169,608.10	169,608.10
江苏阳光海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3,142.84
江阴汇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428.57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25,321.11	2,025,321.11
江苏阳光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3,809.52	323,809.52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42,201.83	642,201.8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	1,440,324.32		1,304,322.00	79,853.04			1,962,300.03	302,170.74		6,351,741.58

4、 关联担保情况

A、本公司下列银行贷款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①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成
阳光集团、江阴德源毛纺织有限公司	阳光股份	50,000,000.00	2022-08-12~2023-08-11	已完成
	阳光股份	125,000,000.00	2022-10-14~2023-10-13	已完成
阳光集团、江阴德源毛纺织有限公司、陆克平、郁琴芬、陆宇、孙宁玲	阳光股份	10,500,000.00	2023-10-13~2024-09-27	未完成
	阳光股份	50,000,000.00	2023-08-11~2024-08-09	未完成

②宁波银行江阴支行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成
阳光集团	阳光股份	30,000,000.00	2022-10-24~2023-04-19	已完成
阳光集团	阳光股份	30,000,000.00	2023-04-20~2023-10-20	已完成
阳光集团	阳光股份	30,000,000.00	2023-10-23~2024-04-23	未完成

③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成
阳光集团、无锡茂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聚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阳光股份	99,900,000.00	2022-03-28~2023-03-28	已完成
	阳光股份	48,000,000.00	2022-12-16~2023-11-13	已完成
	阳光股份	59,000,000.00	2022-12-16~2023-11-20	已完成
	阳光股份	99,900,000.00	2023-03-28~2024-03-28	未完成
阳光集团、陆宇、孙宁玲、无锡茂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聚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阳光股份	48,000,000.00	2023-11-13~2024-11-13	未完成
	阳光股份	59,000,000.00	2023-11-20~2024-11-20	未完成

④农业银行江阴支行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成
阳光集团、江阴赛维毛纺织有限公司、阳光股份	阳光股份	138,000,000.00	2022-05-19~2023-05-18	已完成
	阳光股份	12,000,000.00	2022-05-19~2023-05-18	已完成
	阳光股份	100,000,000.00	2023-05-22~2024-05-21	未完成

⑤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成
阳光集团	阳光股份	120,000,000.00	2022-01-11~2023-01-06	已完成
	阳光股份	120,000,000.00	2023-01-06~2023-11-24	已完成
	阳光股份	120,000,000.00	2023-11-24~2024-05-28	未完成

⑥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成
阳光集团、阳光股份	阳光股份	32,000,000.00	2022-04-06~2023-04-04	已完成
	阳光股份	50,000,000.00	2022-07-13~2023-01-09	已完成
	阳光股份	50,000,000.00	2022-10-18~2023-10-17	已完成
	阳光股份	50,000,000.00	2023-01-10~2023-06-28	已完成
	阳光股份	50,000,000.00	2023-06-29~2023-12-06	已完成
	阳光股份	50,000,000.00	2023-10-17~2024-04-16	未完成
	阳光股份	50,000,000.00	2023-12-07~2024-06-06	未完成
	阳光股份	18,000,000.00	2023-01-10~2024-01-09	未完成
	阳光股份	32,000,000.00	2023-04-04~2024-04-03	未完成

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成
阳光集团、阳光股份	阳光股份	180,000,000.00	2022-02-16~2023-02-15	已完成
	阳光股份	170,000,000.00	2023-02-17~2024-02-15	未完成

⑧中国民生银行无锡分行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成
阳光集团、陆克平、 陆宇、孙宁玲、郁琴 芬、阳光控股集团、 陈建国	阳光股份	110,000,000.00	2022-09-06~2023-09-05	已完成
	阳光股份	30,000,000.00	2023-09-12~2024-03-12	未完成
	阳光股份	40,000,000.00	2023-09-05~2024-03-05	未完成
	阳光股份	40,000,000.00	2023-09-08~2024-03-08	未完成

⑨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成
阳光集团、阳光控股集团、陆宇、孙宁玲、陆克平、郁琴芬	阳光股份	78,000,000.00	2022-01-07~2023-01-04	已完成
	阳光股份	52,500,000.00	2022-09-14~2023-09-12	已完成
	阳光股份	119,500,000.00	2022-10-11~2023-09-11	已完成
	阳光股份	78,000,000.00	2023-01-04~2023-09-12	已完成
	阳光股份	119,500,000.00	2023-09-11~2024-09-10	未完成
	阳光股份	130,500,000.00	2023-09-14~2024-09-13	未完成

⑩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成
阳光集团、陆克平、郁琴芬、陆宇、孙宁玲	阳光股份	50,000,000.00	2022-07-06~2023-07-06	已完成
	阳光股份	50,000,000.00	2022-07-11~2023-06-08	已完成
	阳光股份	50,000,000.00	2023-07-11~2023-09-11	已完成

⑪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成
阳光集团	阳光股份	87,000,000.00	2022-06-28~2023-02-28	已完成
	阳光股份	87,000,000.00	2023-02-28~2024-02-28	未完成

⑫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成
阳光控股集团、陆宇	阳光股份	100,000,000.00	2022-07-29~2024-07-28	6250万已完成，3750万未完成

⑬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成
陆克平、郁琴芬、陆宇	阳光股份	30,000,000.00	2023-07-17~2026-07-17	600万已完成，2400万未完成

⑭本公司与江阴市互助发展担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至12月期间签订了17份《企业转贷应急资金借款协议书》，借款总额为122,590万元，专项用于归还银行的到期贷款。阳光集团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

⑮本公司与江阴市新桥经济贸易互助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至12月期间签订了10份《企业转贷应急资金借款协议书》，借款总额为55,500万元，专项用于归还银行的到期贷款。阳光集团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

B、本公司下列国内信用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开证金额	开证日期	本期实际付汇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成
阳光集团	USD 5,000,000.00	2022-6-20	USD 3,590,433.48	已完成
阳光集团	USD 4,989,800.00	2023-2-24	USD 5,216,629.18	已完成
阳光集团	USD 2,258,560.00	2022-09-30	USD 1,152,776.76	已完成

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开证金额	开证日期	本期实际付汇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成
阳光集团	USD 660,325.00	2022-9-29	USD 311,936.40	已完成
阳光集团	USD 3,000,000.00	2022-9-16	USD 3,158,400.99	已完成
阳光集团	USD 1,000,000.00	2022-9-29	USD 890,355.19	已完成
阳光集团	USD 2,436,675.00	2023-2-15	USD 2,434,815.00	已完成
阳光集团	USD 2,998,000.00	2023-5-18	USD 3,112,255.85	已完成
阳光集团	USD 1,952,400.00	2023-5-25	USD 1,959,887.04	已完成

C、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情况：

①2023年2月15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阳光集团与浙商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1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

②2022年7月1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金帝毛纺织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沪房地黄字(2016)第004505号房产为阳光集团与平安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为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抵押担保期限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③2023年7月12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金帝毛纺织有限公司与平安银

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沪房地黄字（2016）第 004505 号房产为阳光集团与平安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为最高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本次担保阳光集团提供反担保。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注）	987,701,200.37	151,064,247.23	1,031,549,028.20	65,619,375.06
	江阴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828,148.30	41,407.42	864,271.60	43,213.58
	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109,961.60	5,498.08	73,827.95	3,691.40
	江阴金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76,334.95	3,816.75	51,879.10	2,593.96
	江阴阳光大厦有限公司	180,896.65	9,044.83	225,474.55	11,273.73
	江阴中盛服饰有限公司	137,942.90	6,897.15	230,890.50	11,544.53
	江苏阳光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487,376.40	24,368.82	385,163.50	19,258.18
	上海阳光睿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13,230.37	105,661.52	1,286,903.01	64,345.15
	KIMMY COMPANY LIMITED			1,178,272.98	58,913.65
	江阴丰源碳化有限公司	180,651.20	9,032.56	22,718.80	1,135.94
	江阴汇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0
	阳光（河南）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520,289.00	31,779.81	115,307.20	5,765.36
应收股利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00,680.27	
其他应收款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102,040.82	255,102.04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		

注：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讨论决定：授予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货款 12 个月信用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中超过信用期金额为 261,470,635.98 元。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阴阳光加油站有限公司	3,099,215.98	1,021,994.14
	江阴丰源碳化有限公司	944,679.90	922,467.35
	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80,010.40	1,105,214.60
	江苏华东纺织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393,600.00	93,840.00
	江阴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1,247,508.63	686,483.62
	OSMONIX CO.,LTD	10,949,485.76	10,766,909.30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4,387,904.42	6,014,936.22
	江苏阳光时尚家居有限公司		105,824.03
合同负债			
	江苏华东纺织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1,126,826.37	91,890.09
其他应付款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440,324.32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

(1) 本公司以下列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19,802.10 万元，抵押期限：2021.5.11~2024.5.1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赛维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列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7,959.18 万元，抵押期限：2021.5.11~2024.5.10；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贷款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 2022.5.22~2024.5.21。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坐落地点	面积	所有权人
科技大厦-图书馆-浴室(冷冻机房)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ms10082956-1号	新桥镇陶新路18号	29,526.10 m ²	阳光股份
房屋-制条接跨房屋-冷冻站-洗毛车间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ms10082956-2号	新桥镇陶新路18号	25,173.13 m ²	阳光股份
老纺三房屋(含制冷)-制条毛库房屋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ms10082929号	新桥镇陶新路18号	43,700.68 m ²	阳光股份
国有土地使用权	澄土国用(2002)字第0002539号	新桥镇陶新路18号	5,045.30 m ²	阳光股份
国有土地使用权	澄土国用(2003)字第003174号	新桥镇蔡港河西	4,155.50 m ²	阳光股份
国有土地使用权	澄土国用(2003)字第003175号	新桥镇陶新路西侧	21,424.80 m ²	阳光股份
国有土地使用权	澄土国用(2003)字第003176号	新桥镇陶新路西侧	19,842.30 m ²	阳光股份
国有土地使用权	澄土国用(2003)字第003177号	新桥镇陶新路西侧	18,608.70 m ²	阳光股份
国有土地使用权	澄土国用(2002)字第005061号	新桥镇陶新路西	22,878.00 m ²	阳光股份
国有土地使用权	澄土国用(2006)第007224号	江阴市新桥镇蔡港河西侧	10,319.90 m ²	阳光股份
国有土地使用权	澄土国用(2006)第007225号	新桥镇蔡港河西	12,569.80 m ²	阳光股份
国有土地使用权	澄土国用(2005)第014272号	新桥镇陶新路西侧	5,867.70 m ²	阳光股份
房地产	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5566号	新桥镇陶新路18-1号	5,694.18 m ²	赛维毛纺
房地产	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5543号	新桥镇陶新路18-1号	4,556.01 m ²	赛维毛纺
房地产	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3693号	新桥镇陶新路18-1号	57,281.26 m ²	赛维毛纺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坐落地点	面积	所有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	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5566号	新桥镇陶新路18-1号	5,027.9m ²	赛维毛纺
国有土地使用权	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5543号	新桥镇陶新路18-1号	5,647.8m ²	赛维毛纺
国有土地使用权	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3693号	新桥镇陶新路18-1号	23,414.4m ²	赛维毛纺

(2) 本公司以下列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1,440.81万元，抵押期限：2021.6.9~2031.6.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赛维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列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19,053.35万元，抵押期限：2021.6.9~2031.6.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列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3,039.02万元，抵押期限：2019.8.14~2024.8.13；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贷款提供9,700万元担保，贷款期限为2023.3.3~2024.3.2。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坐落地点	面积	所有权人
毛库房屋	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2935号	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2,469.96m ²	阳光股份
国有土地使用权	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2935号	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0,977.00m ²	阳光股份
房地产	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3043号	新桥镇陶新路18-1号	87,717.03 m ²	赛维毛纺
国有土地使用权	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3043号	新桥镇陶新路18-1号	152,125.00 m ²	赛维毛纺
办公楼及土地使用权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5667号	大丰市开发区南翔西路198号4幢		大丰热电
化水间及土地使用权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5682号	大丰市开发区南翔西路198号1幢		大丰热电
宿舍楼及土地使用权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5658号	大丰市开发区南翔西路198号3幢		大丰热电
主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5660号	大丰市开发区南翔西路198号2幢	房产：13,886.10 m ²	大丰热电
食堂浴室、检修楼及土地使用权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5664号	大丰市开发区南翔西路198号5幢、6幢	土地：117,544.00 m ²	大丰热电
化水泵房、干煤棚及土地使用权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5662号	大丰市开发区南翔西路198号7幢、8幢		大丰热电
循环水泵房及土地使用权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5655号	大丰市开发区南翔西路198号9幢		大丰热电

(3) 本公司以下列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5,247.63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22.02.10~2025.02.09，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阴支行贷款提供 17,000 万元担保，贷款期限为 2023.2.16~2024.2.15。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坐落地点	面积	所有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	澄土国用(2005)第014271号	新桥镇镇蔡港河西	2,134.3m ²	阳光股份
国有土地使用权	澄土国用(2005)第014274号	新桥镇陶新路东侧	5137.2m ²	阳光股份
国有土地使用权	澄土国用(2005)字第002178号	新桥镇陶新路东侧	8,504.2m ²	阳光股份
国有土地使用权	澄土国用(2006)字第007228号	新桥镇陶新路东侧	13,537.1m ²	阳光股份
房屋产权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hs10020375	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1,595.88m ²	阳光股份
房屋产权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hs10020377	新桥镇陶新路18号	5,635.73m ²	阳光股份
房屋产权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hs10020317-1	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5,597.72m ²	阳光股份
房屋产权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hs10020317-2	新桥镇陶新路18号	3,853.21m ²	阳光股份

(4) 本公司以下列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22.6.17~2027.6.17；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贷款 15,000 万元提供担保，其中 3,2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3.4.4~2024.4.3，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3.10.17~2024.4.16，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3.12.7~2024.6.6，1,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3.1.10~2024.1.9。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坐落地点	面积	所有权人
房地产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5045号	新桥镇陶新路18号	52,367.15m ²	阳光股份
国有土地使用权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5045号	新桥镇陶新路18号	5,820.00m ²	阳光股份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1,600 万元贷款的抵押物，抵押期限：2022.7.11~2025.7.10，抵押总额 4,826.55 万元。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坐落地点	面积	所有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	澄土国用(2005)字第006262号	新桥镇	67,295.70m ²	新桥热电
国有土地使用权	澄土国用(2004)字第008121号	华土镇龙河村	22,168.40m ²	新桥热电

(6)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租赁金额 10,000 万元，期限 2 年，利率 6%，风险金 500 万元。租赁物共计 54 项，均为本公司的机器设备。该机器设备期末账面原值为 195,810,028.35 元，累计折旧为 92,734,554.27 元，账面价值为 103,075,474.08 元，合同中租赁物评估的总价值为 296,615,627.15 元。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与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租赁金额 3,000 万元，期限 3 年，利率 6%。租赁物共计 10 项，均为本公司的机器设备。该机器设备期末账面原值为 75,187,039.32 元，累计折旧为 70,613,835.99 元，账面价值为 4,573,203.33 元，合同中租赁物评估的总价值为 92,088,425.08 元。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情况

①2023年2月15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阳光集团与浙商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1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

②2023年7月12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金帝毛纺织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沪房地黄字（2016）第004505号房产为阳光集团与平安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为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3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本次担保阳光集团提供反担保。

2、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本公司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决定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关于子公司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桥热电”）停产和拟处置资产事项

公司2024年4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停产并拟签署设备拆除转让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拟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江阴市热电联产规划，澄东供热片区由江阴热电有限公司作为主力热源点，并对片区内热源点进行整合。公司综合考虑新桥热电运营情况和公司整体经济效益，根据《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关停的意见》的要求，经审慎考虑，新桥热电拟于近期开始停产，不再进行电力和蒸汽（热力）的生产。新桥热电拟与立德动力设备(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立德”）签订《旧设备及建、构筑物拆除转让合同书》，对部分旧热电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整体打包拆除和转让，交易价格约4,452.76万元（含税），拆除费用由浙江立德承担。同时基于市场化原则，新桥热电拟与江阴周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北热电”）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周北热电是江阴热电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江阴市政府热电联产规

划，新桥热电现有供热市场由周北热电接供，拟签订框架协议投资入股周北热电。

(三) 截止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用于质押或冻结的共计 22,631.15 万股；本公司股东陈丽芬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用于质押的共计 14,735.102 万股；本公司股东郁琴芬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用于质押或冻结的共计 16,214 万股；本公司股东孙宁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用于质押的共计 9,164.898 万股。

(三) 购买资产事项

1、 向阳光集团购买土地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阳光集团购买土地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交易标的：江阴市新桥镇何巷村、新桥村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澄土国用(2005)第 013336 号)，面积为 180,171.60 平方米。交易金额：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17,044.23 万元，双方经协商确定以评估价值为该宗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成交价。付款方式及期限：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双方约定在公司支付全部款项后 180 日内完成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变更手续。签订协议时，该宗土地已被阳光集团将其抵押给华夏银行江阴支行，为债务人阳光服饰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止。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 1.7 亿土地转让款，并实际使用该土地，但因阳光集团资金紧张，阳光集团未能解除土地抵押事项及缴纳交易流转税，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完成土地过户手续。2024 年 4 月 1 日，阳光集团承诺在 2024 年 4 月底完成该土地的过户，若不能完成过户，阳光集团立即解除合同，并返还已支付款项。公司已将该预付土地转让款计入其他

应收款核算，并按预期损失率 10%计提坏账准备。

2、 收购奇恩特持有的控股子公司 25%股权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和江苏阳光后整理有限公司各 25%股权的事项。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奇恩特就收购阳光后整理和新桥热电 25%股权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确定。相关数据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记载为准；股权转让款在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向奇恩特指定的代收方陶建新支付 2,000 万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分别向奇恩特指定的代收方江苏金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纺织）支付 1 亿元、5,800 万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后公司管理层认为该股权购买事宜应更加审慎，待评估报告出具后再做考虑和交易，因此要求奇恩特退还前述股权款。2023 年 4 月 25 日，奇恩特委托代收方将预付的股权转让款全部退还。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购买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和江苏阳光后整理有限公司各 25%股权的事项，股权转让款分别为人民币 11,700.00 万元和 8,036.79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19,736.79 万元。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向奇恩特委托的收款方金润纺织支付股权转让款 19,736.79 万元，金润纺织将该笔转让款用于其关联方江阴全瑞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阳光集团的货款 20,0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全资子公司宁夏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澄安”）购买不动产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宁夏澄安向江阴建禾钢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禾钢品”）购买位于宁夏石嘴山市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的事项。

2023 年 5 月 19 日，宁夏澄安与建禾钢品签订《工业用地及厂房买卖协议》，双方约定宁夏澄安向建禾钢品购买位于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石中高速公路东、包兰铁路西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根据江苏鲲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鲲鹏资评字【2023】第 017 号”的评估报告，双方商定交易价格为评估价值，即 12,800 万元。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支付转让款 1 亿元；土地和建筑物过户手续完成起 3 日内，支付剩余的款项。

宁夏澄安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和 2023 年 5 月 23 日分别向建禾钢品支付不动产转让

款各 5,000 万元，合计支付 1 亿元。同时建禾钢品将该笔转让款中的 9,300 万元用于归还其关联方江苏宝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力重工”）对阳光集团的欠款。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夏澄安累计支付不动产转让款 1 亿元，并保管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但因建禾钢品资金紧张的原因未能办理过户手续。

上述交易涉及两份不动产权证，2024 年 4 月 12 日，宁夏澄安已取得“宁（2024）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H000167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宗地面积 612,81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8,229.31 平方米，对应“鲲鹏资评字【2023】第 017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 8,049.36 万元；另一份不动产权证对应宗地面积 289,439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8,387.38 平方米，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4,764.66 万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四) 其他事项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接到江阴市人民法院邮寄的原告江阴鑫辉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鑫辉电力）诉被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的民事诉状、证据，诉称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拆除原告所有光伏电站组件 2MW，请求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2023 年 9 月 11 日，在江阴法院主持下进行了证据交换，目前处于证据补充阶段。目前该案的案号是（2023）苏 0281 诉前调 10997 号，该案号为法院正式立案前的调解案号，如法院最终需作出判决，法院要通过正式立案后开庭审理。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89,442,985.48	1,167,525,244.11
1 至 2 年	352,545.87	20,368.64
2 至 3 年	1,223.79	2,394.80
3 至 4 年	2,394.80	
小计	1,089,799,149.94	1,167,548,007.55
减：坏账准备	645,515.03	1,612,469.15
合计	1,089,153,634.91	1,165,935,538.4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9,799,149.94	100.00	645,515.03	0.06	1,167,548,007.55	100.00	1,612,469.15	0.14	1,165,935,538.40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2,530,082.40	1.15	645,515.03	5.15	32,217,040.39	2.76	1,612,469.15	5.01	30,604,571.24
合并关联方	1,077,269,067.54	98.85			1,135,330,967.16	97.24			1,135,330,967.16
合计	1,089,799,149.94	100.00	645,515.03		1,167,548,007.55	100.00	1,612,469.15		1,165,935,538.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173,917.94	608,695.90	5.00
1至2年	352,545.87	35,254.59	10.00
2至3年	1,223.79	367.14	30.00
3至4年	2,394.80	1,197.40	50.00
合计	12,530,082.40	645,515.03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2,469.15		966,954.12			645,515.03
合计	1,612,469.15		966,954.12			645,515.03

4、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084,973,730.7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5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85,233.16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00,680.27
其他应收款项	703,296,163.78	588,369,216.99
合计	703,296,163.78	590,069,897.26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00,680.27
合计		1,700,680.27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14,172,686.58	229,339,762.69
1 至 2 年	202,279,837.42	
2 至 3 年		26,247,095.22
3 至 4 年	347,095.22	302,864,839.88
4 至 5 年	302,864,839.88	31,508,159.24
5 年以上	896,104.95	220,960.00
小计	720,560,564.05	590,180,817.03
减：坏账准备	17,264,400.27	1,811,600.04
合计	703,296,163.78	588,369,216.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000,000.00	23.59	17,000,000.00	10.00	153,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0,560,564.05	76.41	264,400.27	0.05	550,296,163.78	100.00	1,811,600.04	0.31	588,369,216.99
合计	720,560,564.05	100.00	17,264,400.27		703,296,163.78	100.00	1,811,600.04		588,369,216.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	10.00	存在收不回风险
合计	170,000,000.00	17,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合并关联方	543,710,906.52		
组合 2: 应收退税款、代收代扣款、 员工备用金	1,561,652.16		
组合 3: 保证金、其他组合	5,288,005.37	264,400.27	5.00
合计	550,560,564.05	264,400.2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811,600.04			1,811,600.0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1,811,600.04			1,811,600.0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000,000.00		17,000,000.00
本期转回	1,547,199.77			1,547,199.7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64,400.27	17,000,000.00		17,264,400.2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90,180,817.03			590,180,817.03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590,180,817.03			590,180,817.0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1,451,291.35	170,000,000.00		191,451,291.35
本期直接减记	14,327,552.88			14,327,552.88
本期终止确认	46,743,991.45			46,743,991.45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50,560,564.05	170,000,000.00		720,560,564.05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 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 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00,000.00				17,000,000.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1,600.04		1,547,199.77			264,400.27
合计	1,811,600.04	17,000,000.00	1,547,199.77			17,264,400.27

(5)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43,710,906.52	552,734,733.40
保证金	5,220,960.00	31,120,960.00
代收代扣款及备用金	1,561,652.16	1,214,082.81
其他	170,067,045.37	5,111,040.82
合计	720,560,564.05	590,180,817.0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四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昊天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0,710,906.52	5年以上	72.26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土地 转让款	170,000,000.00	1年以内	23.59	17,000,000.00
宁夏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000,000.00	2年以内	3.19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融资租赁 风险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0.69	250,000.00
合计		718,710,906.52		99.73	17,250,000.00

(8) 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692,140,899.35		1,692,140,899.35	1,399,772,999.35
合计	1,692,140,899.35		1,692,140,899.35	1,399,772,999.35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其他		
江苏阳光后整理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80,367,900.00			245,367,900.00	
江苏阳光呢绒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	285,091,010.93		117,000,000.00			402,091,010.93	
江苏阳光横塘热电有限公司	187,240,998.46					187,240,998.46	
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196,520,989.96					196,520,989.96	
江阴金帝毛纺织有限公司	74,692,622.46					74,692,622.46	
江阴赛维毛纺织有限公司	481,227,377.54					481,227,377.54	
昊天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宁夏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江苏盛世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阴宏阳地产有限公司								
石嘴山安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瑞奥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1,399,772,999.35		297,367,900.00	5,000,000.00		1,692,140,899.35		

注：(1) 2012年04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昊天投资有限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2) 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完成注销。

(3) 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石嘴山安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于2023年5月15日完成注销。

(4) 全资子公司江苏盛世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江阴宏阳地产有限公司均未实际出资，报告期内已转让。

(5) 2023年2月9日，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瑞奥投资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报告期内已转让。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8,571,664.63	1,054,412,661.29	1,729,293,714.61	1,230,295,631.36
其他业务	39,017,691.80	31,342,030.59	40,228,477.30	32,350,405.31
合计	1,427,589,356.43	1,085,754,691.88	1,769,522,191.91	1,262,646,036.67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88,571,664.63	1,729,293,714.61
其中：纺织业务	1,382,123,681.52	1,676,557,317.92
热电业务	6,447,983.11	52,736,396.69
其他业务收入	39,017,691.80	40,228,477.30
合计	1,427,589,356.43	1,769,522,191.91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2,469.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450,416.25	6,646,096.52
合计	3,647,946.54	6,646,096.52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230,608.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619,564.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9,699.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9,265.12
小计	-19,162,080.09
所得税影响额	-5,766,382.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9,819.05
合计	-14,685,51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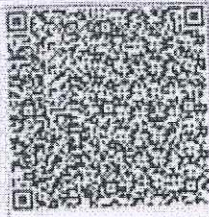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7	-0.0561	-0.0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	-0.0479	-0.0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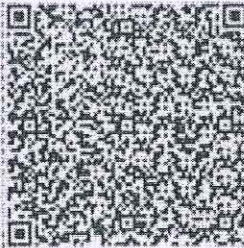




姓名: 高民
 Full name: 高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1-04
 Date of birth: 1978-01-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801041052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7801041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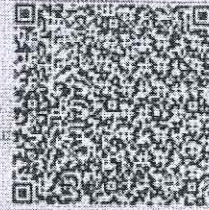
高民(32010001010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民(32010001010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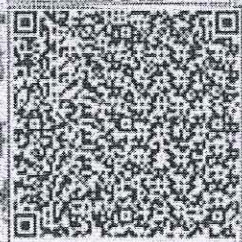
高民(32010001010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登记
Registration



高民(32010001010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民(32010001010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010105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10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 8 / 8

2013 5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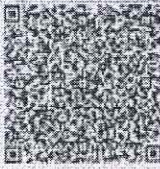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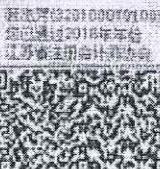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顾志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9-13
工作单位: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82877091340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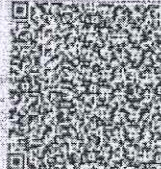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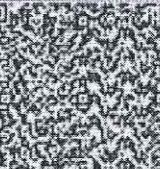
顾志芳(32010001010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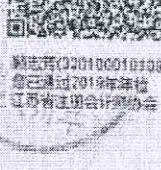
顾志芳(32010001010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顾志芳(32010001010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顾志芳(32010001010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顾志芳(320100010100)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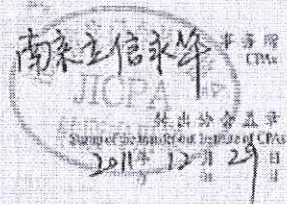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0100010100
Site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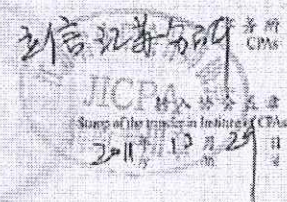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登记许可
扫描了解更多详情
扫描二维码
验证更多信用信息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别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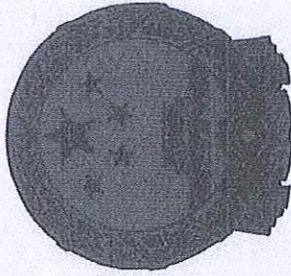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